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桂仙

(現於法務部○○○○○○○○○○附設臺  
中看守所女子分所羈押中)

選任辯護人 陳秋伶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397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陸月。

扣案之小型瓦斯桶貳桶、打火機壹個，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丁○○為乙○○之弟媳、甲○○之孀孀，其等間具有家庭暴  
力防治法第3條第5款、第6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詎丁○  
○因不滿乙○○挑撥其與配偶許癸滿夫妻感情，竟基於放火  
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之犯意，先於民國113年8月3日下  
午3時11分許，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車，前往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清益商店，購  
買小型瓦斯桶2桶，復於同日下午3時30分許，駕駛該車並於  
車上放置前購買之小型瓦斯桶2桶及自住處取得之汽油桶1  
桶，前往位於臺中市○○區○○街000號乙○○、甲○○住  
宅旁之資材室 (下稱本案資材室)。丁○○明知汽油、瓦斯  
均具有揮發性高、燃點低之特性，屬於流動液體或氣體易不  
規則延燒，亦知悉當時本案資材室有乙○○、甲○○等多人  
在內，為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且資材室前放有許多易燃之  
包裝水果紙箱，若在本案資材室前潑灑易燃之汽油或開啟瓦  
斯並引火點燃，將有引起火災延燒致燒燬本案資材室之虞。

01 丁○○竟仍駕車衝撞資材室前之水果箱，並將汽油潑灑於車  
02 內及自己身上，並打開車內之瓦斯桶開關，再持打火機欲點  
03 燃汽油及瓦斯，惟旋遭在場之甲○○制止，將丁○○拉下車  
04 並奪取打火機，丁○○因而未及點燃，其放火燒燬現有人所  
05 在之建築物犯行止於未遂。嗣經甲○○報警處理，員警於同  
06 日15時50分許到場，當場扣得上揭小型瓦斯桶2桶、汽油桶1  
07 桶、打火機1個等物，而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9 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程序部分：

12 本判決以下所援引被告以外之人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  
13 丁○○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  
14 卷第88頁），復於本院審理時逐項提示、調查後，均未於言  
15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外在  
16 情況及條件，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亦無證據力明顯過  
17 低之情形，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以下所援引之非供述證  
18 據，均與本案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  
19 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而取得，檢察官、被告及辯護  
20 人復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再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提示調  
21 查、辯論，本院審酌各該證據取得或作成時之一切情況及條  
22 件，並無違法、不當或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是該等非供述  
23 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意旨，亦均具  
24 有證據能力。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27 即告訴人乙○○、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  
28 證述情節相符，並有113年8月4日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23  
29 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30 目錄表（偵卷第61至65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75  
31 頁）各1份、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4張（偵卷第85至91

01 頁)、現場蒐證照片9張(偵卷第93至101頁)、臺中市政府  
02 警察局和平分局偵查隊查訪紀錄表(偵卷第105頁)、113年  
03 8月12日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169頁)各1份、瓦斯筒秤重  
04 照片6張(偵卷第173至177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  
05 13年9月3日刑理字第1136099218號鑑定書1份(本院卷第73  
06 至74頁)在卷可稽,復有扣案之小型瓦斯桶2桶、汽油桶1  
07 桶、打火機1個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8 符,堪信為真。又建築物指住宅以外上有屋面,周有門壁,  
09 足蔽風雨,供人出入,且定著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最高法  
10 院82年度臺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資材室距  
11 離臺中市○○區○○街000號告訴人2人之住家約10公尺,當  
12 時共有10人在此包裝水梨準備出貨等情,業據告訴人2人於  
13 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偵卷第40、44至45、146頁),則  
14 本案資材室應非現供人使用之住宅,而係位於告訴人2人住  
15 宅旁,供其等及其他人員包裝水果工作使用之現有人所在之  
16 建築。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19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20 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被告為告訴人乙○○之弟媳、告訴人  
21 甲○○之孀孀,業據被告及告訴人甲○○於警詢中陳述明確  
22 (偵卷第29、43頁),其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  
23 款、第6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而被告欲放火燒燬告訴人2  
24 人所在之建築之行為,已屬家庭成員間實施不法侵害之行  
25 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且構  
26 成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  
27 物未遂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相關罰則規定,應依刑  
28 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3條  
29 第3項、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罪。

30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犯行應論以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  
31 宅未遂罪,惟被告欲放火之本案資材室係屬現有人所在之建

01 築物，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公訴意旨此部分所認容有誤會，  
02 因基本社會事實及所適用之法條同一，自無庸變更起訴法  
03 條，附此敘明。

04 (三)被告已著手於放火行為之實行而未生現有人所在建築物燒燬  
05 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之  
06 刑度減輕其刑。

07 (四)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  
08 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  
09 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  
10 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  
11 感情。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12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13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14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  
15 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  
16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  
17 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被告所為犯行有  
18 危害他人生命、財產之虞，固為法所不容，惟其係因認為夫  
19 妻間感情遭人挑撥，而一時短於思慮衝動行事，並非事前經  
20 縝密計劃為之；復考量本案放火未遂情節，被告持打火機欲  
21 點火，但未順利點燃，幸未產生任何實害；且被告犯後已坦  
22 承犯行，尚具悔意。本院審酌上情，認縱就被告所犯放火燒  
23 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罪，依刑法第173條第1項之最低  
24 法定刑7年有期徒刑，再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犯規定減輕  
25 其刑後，宣告法定最低刑度有期徒刑3年6月，仍嫌過苛，在  
26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27 其刑，以求罰當其罪，俾免失之嚴苛。

2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  
29 遇事竟不思理性溝通解決，僅因不滿告訴人乙○○挑撥其與  
30 配偶間感情之細故，即未能克制情緒，無視案發現場眾人之  
31 安危，率爾欲放火燒燬本案資材室，其作勢點火引燃汽油及

01 瓦斯行為之危險性甚高，一旦引發火災，將導致不特定多數  
02 人之生命、身體、財產遭受危害憾事，所為實應非難。復考  
03 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04 的、手段，及其自述學歷為高商畢業之智識程度、受羈押前  
05 從事到各學校及公司宣導犯罪防治、教導擒拿法之講師和業  
06 務工作、每月收入新臺幣3至4萬元、已婚、無子女、父母已  
07 過世、經濟情形尚可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46頁）等一切  
0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0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11 查：

12 (一)扣案之小型瓦斯桶2桶、打火機1個為被告所有，供其本案犯  
13 行所用，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明確（偵卷第33至35頁），  
14 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15 (二)扣案之汽油桶1桶，固為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該汽油  
16 桶係屬被告之夫許癸滿所有，原本放置於其與被告住處，業  
17 據許癸滿於警詢中陳述明確，且與被告於警詢中供稱：該汽  
18 油桶是從住處帶出來的等語（偵卷第33頁）大致相符。則該  
19 汽油桶既非被告所有，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  
20 敘明。

2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73條第3  
22 項、第1項、第59條、第38條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

26 法官 傅可晴

27 法官 鄭永彬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宋瑋陵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173條

06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  
07 、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  
08 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09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0 下罰金。

11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  
13 金。